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教字〔2022〕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实践创新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组织实施，加强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本科实验教学质量，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全校的本科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的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相关教学实验室完成。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负责制订学校的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全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推广实验教学经验，汇总、上报实验教学数据；协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本科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共同促进校内外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与充分利用。

第五条 各学院职责。负责制订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制（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监控实验教学质量；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日常管理（含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以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开课学期等开设实验课，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确保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目标的实现。安排实验教学课程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及时记录实验的开出开放情况。检查实验教学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做好实验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文件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的根本依据，学院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中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开课学期等进行全面、系统和科学的安排。实验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内的实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以及本科生自主开放性实验课程等。

第八条 在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验学时，应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专业负责人审查，经学院审批后向教务处提交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新的计划；在保持实验学时不变情况下，若增减或调整实验内容、整合实验项目，应由课程所属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执行。新开实验应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是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并报备教务处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实验项目是支撑实验课程的核心，实验项目的设置情况反映了该实验课程的水平与质量，也是实验课程先进性的体现。鼓励并支持开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实行实验项目管理制，按实验项目制定教学大纲、排课、选课、登录成绩。实验项目分为必修和限选两类，必修类项目主要由该课程的基础实验项目组成，选修类项目主要由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协作性等实验项目组成。实验教学中心必须按实验课程或课程内实验建立实验项目资料数据库，每年进行一次更新，作为学校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的基础数据资料。

第十条 实验项目教学大纲是根据培养方案，以项目为单位编写的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检查和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凡培养方案设置的实验课程或课程内实验，都必须按实验项目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紧密结合课程内容体系，符合学生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原则。将科研成果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实验教学大纲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注重实验教学与科学前沿、社会应用实践的深度融合。实验项目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实验目的、教学要求、主要仪器设备、考核方式及要求、主要教材及参考书。

第十二条 实验课程内容及项目若有更新或增减变化，其实验项目教学大纲应及时进行修订，使其始终与实验内容及项目执行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是实验项目教学大纲规定的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用书，是学生获得实验知识、掌握实验技术、培养实验能力的重要工具，也是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必须有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开课学院应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和要求编写（选用）高质量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所用仪器、步骤和方法、注意事项、预习要求、数据处理和实验报告要求等。对于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等实验，还应包括对学生需完成工作的相关要求，如拟定实验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和分析实验结果等。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任务下达与安排。学校教务处在落实理论课教学任务的同时向各学院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根据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课指导教师，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十七条 落实学期实验教学安排。实验开课前两周，任课教师与实验教学中心协调、落实实验课具体安排，包括实验时间、地点、分组情况。实验教学中心在组织教学时，应根据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合理安排实验批次；根据实验类型确定分组人数，保证有配置合理、数量充足的设备台（套）数供学生实验使用，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中心排课。中心至少在实验开课前一周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好实验课程，排课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人工分组或开放选课。实验课表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提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确保实验教学的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考核。课程内实验必须经过考核后给出实验成绩并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具体比例按实验部分学时占所属课程总学时的份额确定。未提交实验报告五分之一以上，或缺做实验项目五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实验课成绩。实验考核违纪、舞弊者，成绩按零分计。课程内实验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所属课程的期末考试、取得学分。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以及本科生自主开放性实验课程采取形成性考核。实验课不能免修。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应结合课程实际采取形式多样的实验考核方式，如笔试、操作、平时考核、答辩、实验报告、小论文等方式。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验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动手操作能力，应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一）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质量监控。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对实验教学随堂听课，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反馈实验课堂教学信息，为学校实验教学的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学院除组织实验教学课堂质量监控外，在实验结束后应组织学生对实验指导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教务处负责对回收的学生评价表进行数据处理，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学院。

第五章 实验教学保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规章制度。各学院要根据各学科实验教学要求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实施规范，使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实验教学人员管理、实验指导、实验操作等环节均具有科学完善的实施规范。

第二十三条 重视实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各学院要配备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善于开拓创新的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加强教学能力培养。同时，应注重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关注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专业成长与梯队建设。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各学院应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为引领，加强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库、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增加学生动手操作机会，提高学生对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的应用能力。

第二十五条 规范实验教学经费使用。各学院应在每年年初根据年度实验教学计划做好实验教学耗材、实验动物经费、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费等相关经费的合理预算工作，由教务处汇总审核并经财务处审批同意后，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费使用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耗材和动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若年终经费使用超支或使用率低于70%，第二经费将做相应核减。当年超支经费由学院自行解决。

第六章 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改革应树立以学生为本，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的教育理念和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绿色环保、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要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出发，从根本上改变实验教学依附于理论教学的传统观念，不断进行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整合，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协作性实验，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科学系统的实验教学体系。各专业课程计划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占比设置，创新性实验开设，实验内容更新等要求应参照2018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制定。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师应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学生能力培养需求的多元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如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实验教学与信

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深化实验教学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改革，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培养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创造条件向本科生开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充分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教学中心应将本学期开放的时间、地点、实验项目在网上公布，供学生选择；学生也可自拟实验项目，经实验教学中心批准后，自主设计并完成实验。

第七章 实验教学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章 实验教学档案建设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反映了学校和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的状况，是体现学校和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水平与质量、考核和评价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实验教学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必须落实专人管理实验教学档案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验教学计划、实验项目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课表、新开实验试做记录、学生考勤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学生实验成绩表、学年实验课开出开放记录、虚拟仿真实验线上开课记录、实验教学质量分析以及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反馈、实验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学科竞赛等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照片、图片、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等资料，各学院应定期对实验教学档案进行检查、整理和归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